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省委依法治省办

签发盖章 姜 明

等级 平急·明电 皖法办明电〔2022〕27号 皖机 号

关于组织开展“学习研究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理论成果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省直有关单位，省属有关高校：

根据《2022年度学习宣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实施方案》安排，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工作决策部署，推动法治安徽建设理论研究实践创新，提升全面依法治省工作水平，省委依法治省办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学习研究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成果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11月10日

二、征集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省委关于推动法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从法治建设工作实际出发，以解决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方面开展理论研究，为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三、征集要求

（一）本次征集活动坚持应用对策研究为主，基础理论研究为辅，不接受单纯的工作情况和经验介绍。

（二）理论成果要求未公开发表，字数控制在 3000 至 5000 字。文章首页脚注写明作者姓名、单位、职务职称、手机号码、通讯地址和邮箱地址。

（三）本次理论成果征集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其中，一等奖 3 个、各奖励人民币 3000 元；二等奖 5 个、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三等奖 15 个、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优秀奖 20 个、各奖励人民币 500 元。

（四）获奖文章将汇编成册，形成安徽省学习研究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成果文集。

（五）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倡导领导同志、专家学者和法治工作人员结合实际撰写文章，为全面依法治省工作建言

献策，提供智力支持。具体报送参考篇数：各地不少于3篇；省直有关单位和高校不少于1篇。

联系人：刘方平，电话：0551-65982150，电子邮箱：
ahyfzsbmsc@163.com。

附件：“学习研究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成果征集活动主题参考目录

省委依法治省办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学习研究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成果 征集活动主题参考目录

- 1.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研究
- 2.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研究
- 3.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指导作用研究
- 4.依法治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研究
- 5.法治安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研究
- 6.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研究
- 7.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法治保障研究
- 8.依法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研究
- 9.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研究
- 10.法治安徽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研究
- 11.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研究
- 12.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
- 13.健全党领导法治建设工作的制度机制研究
- 14.推动高质量立法工作研究
- 15.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研究

- 16.政法改革工作研究
- 17.司法权运行机制和运行规律研究
- 18.新技术新业态风险防控法律问题研究
- 19.新时代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研究
- 20.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
- 21.人民群众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的制度机制建设研究
- 22.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 23.推动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新发展研究
- 24.构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法治保障研究
- 25.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研究
- 26.企业合规管理工作研究
- 27.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研究
- 28.新时代市县法治建设研究
- 29.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研究
- 30.全面依法治省信息化建设研究

电报发送单位

(58家单位)

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民委（省宗教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国家安全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合肥海关、省法学会，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财经大学、淮北师范大学、阜阳师范大学、安庆师范大学、淮南师范学院、皖西学院、铜陵学院、池州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